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5/243
31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阿根廷、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
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有关决议，并在这方面重申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任务规定的1994年9月30日第947（1994）号决议和其后各项有关决议，

审议了1995年3月22日秘书长的报告（S/1995/222和Corr.1），

申明决心寻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全面谈判解决，确保该地区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强调重视相互承认此种疆界，

重申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的不断努力，

又欢迎会员国的努力，特别是联系小组的努力，并强调联系小组的工作在该地区整个和平进程中极为重要，

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接受了联系小组的和平计划，

又欢迎波斯尼亚当事各方之间在1994年12月23日和1994年12月31日签订了《停火协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全面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S/1995/8），以及联保部队在执行这些协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强调对此十分重视，

希望鼓励联保部队,作为它促进全面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冲突的活动的一部分,按照上述秘书长报告(S/1995/222和Corr.1)第30至32段的详细说明,努力协助当事各方执行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的《华盛顿协定》,

确认各会员国有必要采取适当步骤,加强联保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任务的能力,包括向秘书长提供安全理事会以往各项决议核可的所有资源,

重申必须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首都萨拉热窝继续保持统一,成为多文化、多种族和多宗教的中心,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当事各方之间就萨拉热窝的非军事化签订协定可以对这一目标、对恢复萨拉热窝的正常生活以及按照联系小组的和平计划达成全面解决作出积极贡献,

注意到联保部队在防止和抑制敌对行动方面发挥了必要作用,从而为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创造条件,并向联保部队全体人员、尤其是为和平事业牺牲了生命的人员致敬,

又注意到依照第947(1994)号决议,联保部队的任务期限将于1995年3月31日届满,

还注意到1995年3月2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代表的来信(S/1995/245),

又注意到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代表1995年3月17日的来信(S/1995/206),信中说
明该国政府对于联保部队继续留驻克罗地亚共和国的意见,

赞扬联保部队人员执行了联保部队的任务,特别是帮助运送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和监测停火,

强调进一步尊重人权,包括国际适当监测人权情况,是迈向恢复当事各方之间相互信任和缔造持久和平的一个必要步骤,

重申决心确保联保部队的安全及其所有任务的行动自由,并为此目的就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联保部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欢迎1995年3月22日秘书长的报告(S/1995/222和Corr.1),特别是核可第84段所载的安排;
2. 决定再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联保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一段期间,至1995年11月30日止,并且决定以往关于联保部队的所有有关决议继续适用;
3. 授权秘书长在1995年6月30日之前重新部署,从克罗地亚共和国撤出所有联保部队人员和资产,但为联恢行动或为执行下文第4和第5段所述任务而需继续留驻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人员和资产除外;
4. 决定联保部队应继续充分执行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当地塞族当局之间1994年3月29日签订的《停火协定》(S/1994/367)和1994年12月2日签订的《经济协定》(S/1994/1375)以及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包括1995年3月22日秘书长的报告第72段中所列明的各项职能,并帮助经由克罗地亚共和国领土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运送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直到联恢行动有效部署或直到1995年6月30日为止,以先到的日期为准;
5. 决定联保部队应保留其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的现有支助结构,包括其总部作业;
6. 强调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对联保部队的安全和保障负有责任,因此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不对联保部队采取任何恐吓或暴力行动;
7. 重申重视波斯尼亚当事各方充分遵守《停火协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全面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吁请它们同意继续延长和执行这些协定到1995年4月30日之后,并以接受联系小组的和平计划为出发点,利用这段时期谈判全面的和平解决办法,并且吁请波斯尼亚塞族一方接受这项计划;
8. 吁请各会员国对秘书长关于为联保部队执行任务提供必要协助的请求给予有利的考虑;
9. 吁请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前南斯拉夫局

势的所有决议,以创造条件,帮助充分执行联保部队的任务;

10. 满意地注意到1995年3月22日秘书长报告第49段所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之间的讨论所取得的进展,并敦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免费为联合国提供适当的无线电广播频率和电视广播时段,供用于该报告第47至51段所述目的;

11. 请秘书长将执行联保部队的任务的进展情况经常通知安理会,并在必要时报告当地的任何事态发展、当事各方的态度和影响部队任务的其他情况,特别是除其他外考虑到安理会成员表示的关切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提出的问题,在本决议通过后八个星期内提出报告;

12. 敦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充分执行该国政府与联合国之间1993年5月15日《部队地位协定》的规定;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 - - -